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公路總局已就制度面及法規進行檢討改善，期免欠費持續累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 103 年起公路總局首度全面辦理機車汽燃費欠費之催繳及移送執行。 2. 截至 104 年底累計催繳 760 萬輛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，俾依法辦理行政執行；及移送行政執行 198.9 萬件，移送金額 14.2 億元，移送率 98%。 3. 機車汽燃費徵收率由原約 6 成提升至 102、103 年之 80%，104 年徵收率為 85%。 <p>二、公路總局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取消機車定期換發行照，已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原為每 2 年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 2 年，改為每年 7 月一次徵收。</p> <p>三、102 年度開徵採汽、機車總歸戶方式，同一車主之汽機車合併列印於同一張繳納通知單，以減少郵資及印製費，並提高徵收率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.04.12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